

哈威原著
姚桐譯註

緬甸史
卷上

陳明小題



G. E. Harvey 原著
姚 相 譯 註

緬 甸 史

中國南洋學會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上海初版

◆(92264A 滬報紙)

緬甸史 卷上 一册

History of Burma

定價國幣叁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原著者 G. H. Harvey

姚 中國南洋學會 枏

編輯者 中國南洋學會

朱 上海河南中路 農

發行人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張序

中緬關係，上溯漢代，下逮今茲，榮存相共，休戚相通，魯衛之邦，無以逾此。僅英領之後，交斷使絕，其咎在英，不在緬也。抗戰而後，益臻敦睦，使節往來頻繁，公路交通暢達，然國人之於緬事，仍懵懵也。揆其原因，實無首尾具備之專書，以供士林政要之參考耳。二十五史中，有關緬甸之材料，原甚不少，但鉤稽比對，殊感困難，即飽學之士，亦不易索解，其專論緬事者，以永明王入緬之記載特多。餘如南詔野史、滇纂、雲南通志等書，概係零星著錄，聊備借鑑而已。至近人之作，其稍可觀者，僅王婆楞之中緬關係史。然蒲端蒲甘未見考究，莽孟雍孟牽纏不分，一切異名，未附洋文，不精緬事者，讀難領悟，斯其大弊也。西文著作中，以哈威緬甸史爲第一，該書詳徵博引，考覈精審，既網羅中國材料，復蒐集碑銘讚頌，涉及文字，多至十數，卷帙之繁，堪稱鉅著。故行世以來幾二十年，卒無敢移譯者。去春以戰事日亟，欲知緬事者日衆，余商梓良，負責轉漢，鄭成快文化紀念會，允予刊行，而書不可得。躊躇竟日，乃商於星洲之雷佛士圖書館，借得原著一冊，雇鈔胥任打字之勞，計費三月光陰，訂成三大巨冊，入秋開始譯註，未滿萬言，而暴日突南侵。梓良挾書俱歸，會於重慶，慶余之得重睹斯人與斯書也，額手稱幸。迨生活粗定，余勸梓良賈其餘勇，磨礱爲之，今第一卷已殺青焉，起於史前，止於元初。第二卷起自元，止於明。第三卷起自清初，止於陷敵。他日全書行世，不但欲知緬事者足備稽考，且有裨吾國學術，定可預卜。余與梓良對哈威之書，有此一段因緣，故敘其梗概，以誌不忘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張禮千序於山洞和尚坡漱石山房。

原序

余曾允哈威君爲其大著緬甸史作序，今既閱竟全稿，自當履行前諾。回溯余初次蒞緬時，距今已逾五十年，爾時直也（Thayetmyo）與東牛（Younsoo）猶爲英緬交界之處，自東牛至仰光，舟行三星期，皆賴西丹河（Sittang River）之高潮以行船，自仰光至直也，則循麗江（Irrawaddy River）而上，在一八七一年之雨季，需十四日之行程。今事變境遷，繯索迴繞，下碇時猶賴其助力，蓋波流湍急，較諸內河小輪之馬力，有過之而無不及也。

自直也嚆時期以後，余曾在印度居留甚久，其後一八八五年之英緬戰爭爆發，戰後曾赴曼德禮（Mandalay）作初次之巡禮，其事距今亦已有四十年之歷史矣。余固久耳瓦城之大名者，其地在邊界以外相當距離，爲一奇離怪誕之處所，前往作客者，爲數甚鮮。迨今赴其地時，已在上世紀之末葉，約爲公元一千八百八十餘年，交通已大爲改進，自河濱至城壕，有繁雜之街道，長達數哩，中央則有禁城在焉。其後自一八八七年四月以至一八八九年十二月之三年中，余奉委爲首任軍區審判官（Cantonment Magistrate）兼首任市政局副主席。故凡從此偉大之城池，轉爲曼德禮軍區（Cantonment of Mandalay）之種種經過情形，不論其在城內抑在城外，均所親歷。且在同一時期中，其地自一中古時代之緬甸京都，蛻變而成爲不列顛印度政府之現代化大省治，身歷其境，實有無限興趣，抑且爲畢生所不能忘懷者也。

今與帝制時代之大人物，有密切之接觸，自不可免，故對於緬王治政及其人民之近代歷史，所知不少，由是即發生一種極堅強之意念，欲在公務繁忙之際，儘量抽出餘暇，以從事於其起源及古史之鉤稽，乃對於緬甸史書以及其他有關之著作，均覺逗人興趣，蓋已由來其久矣。

坊間關於緬甸之冊籍，琳瑯滿目，其中且有多種關於歷史及人類學之名貴專著。顧就此二種學術而論，歷

史一部門，似乎乏人研究，此風至晚近始稍轉移，揆厥原由，或以資料雖極豐富，而搜求不易，且難以使人領會。迨一九一〇年，始有緬甸學會（Burma Research Society）之創立，歷年以來，對於各種資料，搜羅頗豐，本書即爲其初期成績之一，蓋本書著者，爲學會職員之一，應該會發起人杜魯賽先生（Monsieur Charles Duroselle）之請，始將本書問世，而杜先生本人，對於緬甸問題，貢獻極多，其搜集考古學方面之資料，更煞費功夫焉。

截至本年爲止，緬甸全史之根據直接資料而著作者，僅有潘爾爵士（Sir Arthur Phayre）之緬甸史一書，於一八八三年出版。是書雖稱傑構，然自爾時迄今，新發現之資料爲潘氏所不能徵引者，亦屬不少，如碑銘與中國史籍之資料，均非彼所能獲得者也。

哈威君因政府公務羈絆，兼以健康關係，故其精心傑構，問世需時，乃在其大著付梓以前，史谷特爵士（Sir George Scott）所著之緬甸史，題爲「緬甸之古今」者，已於本年出版，爵士參考精確，用筆流暢，其在文學上之技巧，與前此作品之能博人欣賞者，實無軒輊可分，顧余對於彼自序中所稱：「敘事難免輕率」一語，深表同情，且就全書觀之，爲一概要之書，故與呈諸余前之著作，並無抵觸，二書各有千秋，學者於閱史谷特爵士之大著，若欲更進一步，以研究緬甸之歷史者，則亦儘可披讀是冊。

哈威君之書乃集各種原始資料之大成，其研究探討之工作始終不懈，故至付梓時止，凡所心得，悉被採入，以供吾人之參考。惟余所不能已於言者，則爲是書之作，似乎更有逾乎學術範圍之外者，著者對於緬甸之人民，有特別同情之作用，而本書之內容，不特爲腦筋思考所得，抑且爲心腑之言也。余斗胆敢作斯語者，良以余已年邁，對於昔日土人政治之腐敗方面，均能洞悉，因之今日爲人所不信之事物，六十年前在土人統治下固爲司空見慣者也，乃今人之記述往事者，常被斥爲苛評，蓋人類之記憶甚暫，而愛國觀念之滋長實速。且緬史與所有東方歷史無異，大部份爲灰黯不明之記載，其實實易爲一般緬甸「愛國者」所遺忘，又與其他各國相類似。大勢所趨，已往似均爲黃金時代，故甚至以錫袍（Thilaw）（末世緬王）之昏庸，亦尙有其光輝存在焉。

讀者如喜閱趣味濃郁之文章者，宜求之於他籍，蓋本書不加文飾，惟關於古代世界瑰麗之處，描述亦頗生動可喜。例如哈威君評述蒲甘王朝云：『其盛也，固如白駒過隙，第功績昭然，永垂萬世，唯彼等在位，乃能使敏建（Mingyan）境內之寂寞荒原，曠野礫土，漸臻繁盛，而有蒲甘之偉大建築。縱令彼等未嘗有如得·蒙福爾（Simon De Montfort）（英國政治家）輩之建國者，亦未嘗有如愛德華一世（Edward I）輩之立法者，然能使全緬甸結一致至二世紀之久，即此一端，亦足稱矣。顧彼等之治國，偏於宗教與藝術，而不重於行政。夫都羅婆陀佛教（Thevada Buddhism）爲吾人所知最純潔信仰之一，其能保存至今者，彼等實與有功焉。蓋婆羅門教已在佛教產生之地斷其生路，錫蘭方面，雖一息僅存，乃亦時遭摧殘，緬甸以東，更不能澄清一色，獨緬甸諸王之信念絕不動搖，蒲甘乃成爲此垂危之宗教隱避之所。嘗觀一般妄自尊大之暴君，常以建造陵墓爲要務，而此等人竟無窀穸之需……此等人之偉大，即在發揚光大其宗教，而對此浮生寄跡之處，無鋪張揚厲之念也。』此節確爲一善意而公正之批評。

哈威君於徵引初期歐洲遊客所述強盛時代白古（Pagan）之種種情形後，曾附加極透徹之註解，蓋此等遊客之記述，在現代人觀之，似乎過甚其辭也。哈君云：『此等人能目睹全盛時代之東方，而吾人則未能，且已失其印象，誠爲不幸，然而適以吾人已失其印象，乃足證吾人已較前爲富裕矣，蓋生活之標準，業經改變，前輩帝王所樂於佩帶之假金獸骨，視同真金象牙者，吾人於今，豈再甘願接受。吾人之歐洲，已非哥德（Gothic）時代之基督小國，生活於灰色天空之下，物產貧瘠，震駭於薩拉丁（Saladin）或突厥勝兵來臨之消息者矣。今之歐洲，蓋已足以主宰一切，東方已爲其支配，舉世爲之側目，因知顯赫一時者，非真金也，特彼初期航海者未予以辨別耳。彼等固自臭味四溢之城池而來者，其地民居湫隘，疫病厲行，人死如蠅虫草芥。今若以久居寒帶之人，衣服經年不換，洗澡須隔數月者，驟見陽光四射，清波徐流，兒童嬉戲於河，女孩汲水於井時，其樂爲何如耶？矧穢氣已消滅於熱帶空中，湫隘之街道，與乎雞籠式之房屋，已不再見，目所接觸者，爲全盛時代白古城之偉大寬敞，有康莊大道，逕通四大邑門。民之耕於北方瘠土者，年得四倍之收穫，已屬萬幸，今竟見四十

倍之出產，寧不視為奇事，即如芒果之鮮美可口，亦非彼等所得嗜也。況此等頭腦簡單之航海者，未嘗越京都而觀察內地之情景，故所見者，僅為一國財富盡刮於一人之身，而此人則在其宮中極盡揮霍炫耀之能事，於是以為錦衣玉食，榮華富貴，舉國皆然焉。」

哈威君曾詳述囊籍牙 (Maung Paya) 卒於最後一次征暹軍次事，復加以憤慨之言云：『彼乃以帝王之儀式，卜葬於王城瑞帽 (Shweho)，其地原不過一荒寂村落耳，今囊籍牙竟博得舉國哀悼，國人將永不能再得如此哲人，蓋囊氏以一荒村頭目，竟一躍而為緬甸之主宰者，不特受各族之朝拜，且亦令英法諸國船長屈膝聽命……其在位也，不過八年，歿時年僅四十有六，惟人之被人追念，原不以年事之長否為準則，當以其事業成就之年月為前提也。』

關於古時之另一偉人，即蒲甘王朝之始祖阿奴律陀 (Anawratha)，哈威君於字裏行間，述及佛教在緬甸之影響，謂：『其主要紀念物厥惟瑞海宮寶塔 (Shwezigon Pagoda)，興建於紀元後一〇五九年，至阿氏歿時，猶未竣工，此塔為一實心寶塔，於緬境極為普遍，顧此塔獨享香火之盛，而其他後代所建之莊嚴寺院，反乏頂禮信徒，其所以受人崇敬之故，當以塔內藏有絕端神聖之遺物，即佛之鎖骨，佛之前額（得自卑謬），與佛之齒牙（得自錫蘭）是也，兼有三十七龍神 (Thirty-seven Nat Spirits) 之衆神堂，此等神仙據稱常圍繞佛寶，一心奉敬。設有人對於佛教表示懷疑，而欲一見緬甸如無佛教傳入時之情形者，則可以來此盤桓，靜觀此等邪教神仙之醜像，當有所悟矣。或問阿奴律陀何以容忍若是，則云：「世人決不以新宗教之傳入而遽奉行之，則不如任其信仰舊時諸神，日久以後，自然改宗新教也。」』哈威君所徵引之本地傳說，足以顯示佛教領袖之感覺與歐洲基督教傳教者之心理，實相類似。惟塑在瑞海宮之諸仙像，與現在所謂三十七龍神者有別，蓋其中有甚多乃代表阿氏死後多年之生人者，就余所搜集此等緬甸神仙之偶像與圖畫多幅（見一九〇六年出版拙著三十七龍神一書）觀之，已足以見佛教傳遍全緬，將所有昔日醜惡之衆仙像，轉變而為莊嚴善美者矣。

著者論述瑞帽頭目囊籍牙之初期勝利，筆調生動新穎，且對於緬甸人之性格，洞悉明察，可以為訓，原文

云：『印度支那各民族，大抵由於地曠人稀，交通阻塞，故一國之民，每以習俗相沿，各自爲政，缺乏團結一致之精神，顧當危急存亡之秋，輒能爲熱情所激動，奮起作共同之行動。就緬人而言，則一七五二至五七年之事可以爲例焉。夫甕籍牙非上緬甸獨一無二之卓絕人物，各部落爲抵禦得楞子 (Talains) 之侵略，曾分別於密支那縣 (Myitkyna district) 之木邦 (Mogaung) 與敏補縣 (Mimba district) 之沙林 (Salin) 等處，設立根據地，其中有若干領袖，出身較甕氏顯赫，其與王族之血統關係，亦無須上溯至九代以前，且各有其地位與黨人，若各斤斤於一己之權利，則足以破壞大事之成功，然而彼等竟無一願作罪人，寧降低其世襲之貴族身份，而將采邑拱手相讓，一任甕籍牙之處置焉。』

關於此點，余當更有所徵引者，則爲一八二三年之事件，其時緬王孟既 (Bassidaw) 在位，以英國人之觀察而言，此種事件之爆發，殆不可能，然哈威君慎思明辨，故於記述其事後，加以論評，謂阿撒姆 (Azam) 諸役『猛烈進行於異族境內，戰區遼闊，使緬軍有一種極強烈之印象，彼等或攀登峽谷絕壁，或乘筏而下雅魯藏布江 (Brahmaputra) 凡百數十里，攻無不克，天地爲之震撼。捷報既接踵而來，乃更思得寸進尺，以遂其常勝不敗之雄心，在此等傑出之將領中，有摩訶槃兜羅 (Mahabandula) 者在焉。』此公在一八二四年第一次英緬戰爭中，爲一主要人物。顧哈威君評述其行爲，公正不阿，觀乎下引一節，即可知其議論，完全出諸史家之口吻，而無種族畛域之分。其言云：『此人爲一極端派之帝國主義者，但若謂一八二四年戰事之發生，彼應負其全責，實亦不當，蓋彼雖推動其事，但就另一方面言，亦不過爲全體人民之喉舌而已。』

是書之作，自亦不無可議之處。文中有時眉目不清，令人有莫明究竟之憾，特此非哈威君之咎，而爲史書所難免。蓋所謂緬甸之歷史，除在一人或一朝統治之下，或在二三人統治下而其事蹟可以確稽者外，其史事多混亂無章，難以界劃。事實上緬甸四分五裂，爲小部落所割據者，亘數世紀之久，有時且有結黨成私，各據一方者，以致爭鬪不已，弱肉強食。在此種環境之下，所發生之種種事迹，史家欲廣蒐而清辨之，實爲一令人精神沮喪之事。即以三十七龍神之系統而言，其事迹與歷史之人物有相似之處，乃當余按照歷史程序遍求其掌故

時，深覺欲以此等人物，配合歷史上之地點，良非易事。復以緬甸史而論，其中有甚多事迹，與若干小部落之酋長有關聯之處，其事不過互相掠奪併吞而已，然事若順序詳述，又非盡錄不可，致使走馬看花之讀者，難免有目迷神亂之感，其欲徹底明瞭此等情況下之歷史者，自宜審慎細閱爲是。

雖然，此種部落間衝突與吞併之事，在世人觀之，固無足輕重，然在緬人心目中，則非同小可。是以十三世紀時之中緬戰爭，中國大皇帝不過視爲域外蠻夷之騷亂，可由邊疆官吏處置之事，而緬人則視爲兩個強大民族間之鬭爭，故其紀事之鋪張，殊不亞於其後英緬之戰。

緬人實爲善談掌故之能手，其述故事，淋漓盡致，即以各種歷史資料而言，姑不論其史的價值如何，特均能使閱者爲之神往。是以所謂『琉璃宮史』(Immanan or Glass Palace Chronicle)者，有甚多令人樂於披讀之頁。其他緬文史籍，亦多若是，文字生動而饒興味。哈威君即能利用此點，常徵引緬史中之傳說，而使其文章更收襯托之功。例如蒲甘王朝末主那羅梯訶波帝(Narathihapate)，亦稱多盧驃彌(Tarukpye Min)，意即『畏華人而逃之君』，本書述其窮途末路之情形，即自琉璃宮史徵引而得，實有繪聲繪色之妙。

嘗見歷史上有甚多時期，災禍頻仍，令人恐怖之餘，深訝此生如何得過。而況種種華麗之藝術，玄奧之哲理，尊嚴之宗教，類多於時危世艱之秋長成，更令人稱奇不止。緬甸自亦不能例外。恐怖之事，層出不窮，戰禍蔓延，經年累月，其破壞蹂躪之甚，聞之如困夢魘。

此等時期，不論在東方史或西方史中，均能得見，然而和平之哲學、宗教、與藝術則極端興盛，此何故歟？蓋任何人得見街頭暴動者，必能明瞭禍事不過發生於暴動所作之街道間耳，城中其他各處，居民固仍快樂逍遙，其在暴動發生之地點以外，越衝衢一二道，亦即寧靜無事矣。戰爭亦然，凡戰禍延及之區，生靈塗炭，市廛爲墟，固不待言。此外與戰爭有關係之各國，自亦受其影響，惟民間生活，仍得平靜如常，尤以昔時交通阻塞，影響必更微弱。於是詩人仍得逞其吟興，哲學家仍得深思研究，僧侶仍得講經論道，而藝術家仍得進行其工作，與平時固無異致也。故以加齊尼(Chazni)國君媽末(Mahmud)之好戰喜功，國無寧日，而大哲學

家兼史家阿爾·俾羅尼 (Al-Biruni) 與大詩人兼史家費爾杜西 (Ferdusi) 終能完成彼等馳名寰宇之作品於其朝廷。世人有鑒於一人爲窮兵黷武之侵略者而遽亦以爲其人才識鄙陋，不學無術，則事實上洵爲一種錯誤。是以帖木耳 (Timur Lang of Tamerlane) 因蹂躪德里 (Delhi) 與其他種種相似之行爲，而被誤斷爲一不知人生真美善之莽漢。緬甸亦然，有甚多偉大之統治者，雖極凶暴之能事，顧亦爲有力之建設者，在其治下，藝術與宗教得以繁榮滋長，且平靜時多，紛亂時少。至若國土四分五裂，各土酋相互吞併之際，則遭殃者固不聊生，但同時安居者仍宴如也。況緬甸與他國無異，其地固爲勝利者之樂土，特此勝利者亦難自保必無報應之日，蓋禍福無常，人生不過如是而已。

凡與吾人作相同之研究工作，必能迅速明瞭此數百頁文章著述之不易。蓋本書內容，詳搜博采中葡典籍以及荷英國，史復參考各種未經印刷而句讀不明之緬文資料。卽以一七六五至六九年華軍征緬之役而言，時孟駁 (Hsinbyushin) 繼繼牙在位，本書所引各節，乃根據清廷軍機處 (Chinese General Staff) 報告之抄本而得，其名貴可見一斑。雖然，史家研究之心得，常易爲後人所駁斥，茲姑不論哈威君之論斷是否明確（據余所知，大部份可靠），此書足以爲後世之研究者，作啓蒙之用，則無疑義。蓋在幽暗之森林中，業已闢一窄徑，且留待他人築一康莊大道可已。此書之價值，卽在揭開緬甸史中甚多幽暗不明之處，而予以一線光芒，足以使吾輩研究此一問題者，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也。

一九二五年 鄧波爾序 (Sir Richard Carnal Temple, Bt.)

著者導言

緬甸考古調查局主任杜魯賽先生於一九一八年時已促余著述此作，繼即指導參考各書，並以畢生心血所集之筆記見示，故本書前半部之成，泰半出諸杜先生之力，其大名所以未能刊佈於書面者，僅因先生未嘗閱及最後一次之底稿耳。

在杜先生以外之與余共同研究者，主要者有下列諸位：

同事富尼華爾先生(J. S. Furnivall)，

同事西爾先生(F. Searle)，

同事史諦伐先生(J. A. Stewart)，

仰光大學魯斯教授(Professor G. H. Luce)。

數年以來，凡遇疑難之處，輒商於此四君。此外余應表示感謝者，則有：

名譽考古官孟三瑞波先生(Mr. San Shwe Bu)，

推事梅翁先生(Mr. Justice May Oung)，

考古助理孟彌先生(Maung Mya)，

文官佐吏孟包基先生(Mr. Po Kye I)，

仰光輔政司署圖書館主任提先生(C. K. De)，

印度文官勃朗先生(Mr. Grant Brown)，

安斯坦小姐(Miss S. M. Anstey)，

華萊先生(Arthur Waley)，

大英國駐景邁總領事吳迪先生 (W. A. R. Wood)，曼谷暹羅國家圖書館科德斯先生 (George Coedes) 等多位。

余曾利用在歐洲渡過之悠长假期，至印度事務部 (India office) 參閱甚多未經刊印之國史稿，以及荷蘭與葡萄牙之各種資料，尚有中國方面之資料，則已經轉譯英文，列入政治部之檔案中。惟緬甸本境之資料，則在境外鮮有人知之，爰有解釋之必要。

吾人現若謂緬甸史料存在，當已失去時宜，茲所成爲問題者，唯史的價值而已。緬甸本地之資料，在量與質方面，固均低下，特較印度支那之其他各地，似猶過之。自五世紀至十世紀之一時期，緬甸碑銘固極稀罕，第自十一世紀以來，則碑銘之被發現者，有如兩後春筍。且以占婆 (Camp) 柬埔寨 (Cambodia) 與暹羅等地而言，碑文常隨年代而變遷，致使後世之編史者，難以明瞭古碑文之意義。緬甸則不然，自十一世紀以來，所立之碑，其碑文均用所謂『方巴黎』字 (Square Lith)，此種文字，迄今在宗教儀式 (Kammawasa) 中仍沿用之。故自十一世紀以來之緬史，應屬確實。所不幸者，史家所徵引之碑銘，每爲不正確之印本，其年代日期有重大之錯誤 (見杜魯賓：緬甸碑銘表第五第六兩表)。由於此種錯誤，佐以史家之不察，乃使歷史上之事迹，常有年代不符之弊，如十一世紀之事，每被誤入十三世紀。又如摩耶齊提 (Mazedi) 碑銘原非在王宮附近所發現，而學者不加細察，遽予武斷，是其又一例也。考刊印已久之碑銘彙輯六卷 (Inscriptions) 共輯錄碑文一千五百種之多，特對於語言學者，毫無裨益，緣碑文之拼寫，經已現代化，而且刊印脫漏之處甚多，中有一頁錯誤達八十二處，其他概可想見。惟比較重要之碑銘，業已訂正，由杜魯賓先生發行緬甸碑銘 (Epigraphia Birmanica) 一書，其中碑文，不特保存原來之拼法，且附以照片，足資比對焉。

次於碑銘，而其價值亦不及碑銘者，爲緬文之史籍，其中 Yazawin gyau 一書，其著作年代當遠溯至十五世紀。他如 Razadarat Ayedawpon 一書，亦爲十六世紀時之古書。尚有一種怪誕之史書，稱爲 Pawtugi Yazawin 者，疑爲一六三三年葡人勃利多 (Philip de Brito) 死難時其他緬甸化之葡萄牙俘虜所

作。惟列爲標準史籍者，應均爲十八與十九世紀時之刊本。例如 HMANNAN YAZAWIN (琉璃宮史) 係於一八二九年由皇家編輯委員會所輯，按其文體觀之，該書所根據之資料，顯屬近代。書中除徵引古型之歌曲數首外，其筆調未見若何古樸，因知其原稿亦不致爲十六世紀以前之作品。是誠非虛語，蓋在十六世紀以前，蒲甘與白古之宮中，容或保存一部份宮廷之紀錄，然以緬國文化未臻崇高，民間私人或團體之著作，必難普遍。復以思任發 (Thohunwa 1527-13) 與靈籍牙 (Alaungpaya 1752-60) 之蠻橫，一五六四年叛軍之焚燒莽應龍 (Bayinnaung) 京城，在在均足使昔日冊籍，毀滅無存。更歷朝代之變遷，皇室記錄，常致疏失散佚，其倖存者，又無良善之方法可以保藏之，黴霉白蟻，祝融爲災，稿本萬難歷久保存，尤以非僅限於宗教之作品，更不能享悠久之生命，故緬甸境內，欲保存稿本至二世紀以外，實爲稀罕不易之事，縱藏稿者有此心願，諒亦難以得償也。

史書中年代謬誤，敘事重複之處，不一而足，讀之有如黃面說部（註一），然此種荒誕不經之筆調，固非始自十八世紀之編史者，彼等亦不過規依前說而已。試詳細研討緬史，其自十三世紀以往之所謂史事，泰半類乎民間傳說。故緬甸正史之著述，務須將諸王之事蹟分爲兩部，即以阿奴律陀爲例，其第一部應爲考證，即從各種碑銘以考證阿奴律陀確有其人，並敘述其事蹟；而第二部則專述有關於阿奴律陀之傳說。所憾者本書不過爲一種啓蒙之著作，範圍狹小，欲求如是之判析，事實上當不可能。惟如余之寫蒲甘時代，西方史學批評者，或將爲之咋舌，但稍爲熟悉南洋之情形者，對此數頁文字，不難另加評語，蓋余之徵引此種怪誕之故事，實非無的放矢也。抑有進者，在此時期，吾人欲圖作一明晰而完善之書，亦不可能，目前最切要者，當爲搜集各種流散而未經移譯或印刷之史料，加以鉤稽比附而已。

緬甸史家對於古代之一般情形，常視爲與十八世紀時無二，故吾人欲研究當時之真實情形，唯一之參考資料，僅爲中古時代碑銘所洩露之一鱗半爪，與乎外國旅行家偶然之筆記。顧此等資料所昭示於吾人者，緬境文化又似靜止而無變化，中古時代之文化，與一八二四年英緬戰爭發生時之文化，未嘗有別。至於英人所發現

者，不難證諸於他書，余爲節省篇幅計，概予從略，偶有提及時，亦不過因當時情形，有當時之典籍，可以爲證耳。

緬文之主要史料，自一七五二年以前，爲琉璃宮史，自此以後爲 KONBAUNGSET 史，二書均爲官書。尚有所謂 THAMAING(S) (貝葉書) (註二) 者，大都屬於近代之作，如 KO HKAYAIING THAMAING 一書，僅成於三十年前，係私家之著作，其敘述之順次與準確性，均不及官書；惟間亦有數本，如 SHWEMAWDAW THAMAING 等，必曾藏諸寶塔，亘數百年之久，所誌各節，亦自有其價值。

鑾籍牙在位時，按其一七五七年在白古之所作所爲而觀，當曾燬滅甚多得楞典籍，據傳其繼位諸王，亦均若是，而得楞人本身則在被征服後，既無保存古蹟之意念，亦無法可以保存之。余所參考者，爲 RAZADAR IT AYEDAWPON 一書之緬文譯本，與不列顛博物院所藏之白古史稿本，此稿爲 SAYADAW ATHWA 所作，潘爾爵士亦曾用之。此外尚有 THATONNWEUM 史與 PAKLAT 得楞史之緬文譯本，暨 Schmitz 所譯：“Slapat ragawan datow smim rou” 之德文本。

阿臘干之史籍最佳者，如 Maharaazawun (一四八 angas) (註三)，Do We: “Rahkaing Razawun” (四八 angas) 與 Nga Me: “Maharaazawun” 數本，均著錄於貝葉，以年代相隔已久，且流世不多，現已難於搜求。三瑞波君曾示余關於前書及其他諸作之註釋若干條，此外余亦曾參考潘爾之阿臘干文稿，該稿現存不列顛博物院。至於 DINNYAWADI YAZAWINTHAT 一書，據於所知，乃阿臘干史書之唯一刊本，第其材料得自間接。尚有阿臘干諸羅閣 (raja) 所頒發之獎牌，均誌年月，以與阿臘干之史書比對，不無可資稽考之處，縱不能遠溯至十世紀以前，但自十五世紀以來，當可予以確信也。

關於暹羅史籍，大部份由吳迪君摘挾其要點，供余參考，殊深感幸。撣族之歷史，則因年月完全無稽，有時兩頁間竟相差至一二百年之多，故祇得割愛不納。其餘如吉仁人 (Karens)、素人 (Chins) (註四)、卡箐人 (Kachins) 等，均無文字，故亦無典籍可考。

準是以觀，吾人所能參考之主要史籍，仍不外乎緬甸之正史。此等史書，若不予以極端信任，當無研究之餘地，尤以與其他典籍比附時爲然。蓋在印度支那大陸之國家，其史蹟無一能有若是之連續性者，凡緬史所誌之年月，九百年來，大抵無誤，即更古之傳說，亦自有其根據。惟此等史書，適以其連續悠久，故處題常不正確，其所誌者，僅爲強有力而爲主宰者之少數緬族，彼等久居深宮，傳種接代，是以史書所述，唯以王室爲背景，而昧於一般情勢。其故事不屬於緬境之各種民族，亦不能謂屬於整個緬族，蓋僅屬於上緬甸之若干王朝而已。於是在一國勢分散之地，各種事實，均被曲解，是無異於離心之趨勢，必欲強之爲向心。緬人之京都，乃被目爲整個宇宙，而擯族與得楞，則被認爲無足輕重，除用以襯托外，絕少提及。事實上擯族與緬族爲同等重要之民族者，凡數百年，而得楞人對於緬甸文化，更始終處於領導地位焉。

蒲甘時代，國內似趨團結，但除碑銘以外，史料極缺，擯族統治時代，則似擾攘不安，緣史書所載，多爲寺院制度之產生，與文字之傳佈。一八七八年至八五年在位之緬王錫袍（Thilawa）爲一怙惡不悛之人物，但吾人如僅以緬宮之記錄爲準則，則彼固爲一有道明君，思想崇高，整頓宗教，廢除專權等等，蓋無一非其美德也。應知蒲甘時代之歷史，讀之雖令人神往，特其著者，亦即爲對於一八二四年至二六年（緬曆一一八六七年）英緬戰爭作如下描寫之人：

『時在一一八六與一一八七年，白番自西方來，與金宮主人發生爭執，彼等在仰光登陸，略其地與卑謬（Prome），經准許前進至楊端波（Yandaboo），蓋王慈愛爲懷，欲免生靈塗炭，故未予阻擋，番人費鉅款，始得進至其地，則已資源竭盡，困頓莫名矣。乃求王救濟，王本矜憐之念，贖以回程旅費，令即出境。』（見克洛福著出使阿瓦記卷一第三〇四頁）。

由於資料缺乏，吾人難以斷定緬甸歷史之真正色彩與其指導之價值，蓋東方各國中央政府之權力常極微弱，而緬甸方面之資料，則大半出諸中央政府，因知其敘事必難斷，顧與其他東方國家較，似猶稍勝一籌，吾人如能越出宮廷之外，而求之於民間，則沉悶空氣，當易於打破。彼緬民有時對於政府雖有非吾國君而爲混

世魔王之感，第亦未嘗失去其輕快之精神，亦未嘗自棄其在文化上之地位。若輩僧侶雖遁跡空門，然彼等不特生活於美麗之境界，抑且力持慈悲之律 (Law of mercy)，當世間所謂偉大之民族，猶令婦女蒙面裹足，甚且疑慮其靈魂何在時，緬民則已毅然解放之，且擁爲女王或首領矣。

後之寫作者，或因條件較備，乃能闡述其事，而將吾人僅能於古代詩歌中獲得一知半解之生活，予以寫照。爾時所有今之被認爲醜惡者，勢將退避三舍，第在此際，醜惡者固仍暴露於前也。彼等如必欲隱其惡者，似已忘却其立論之地位，蓋史家無權可以刪改昔時記錄中之任何部份，不特爲其技藝所未能，亦且爲其良心所不許也。敢以自由主義偉人約翰摩萊 (John Morley) 之語殿後，曰：『不論動機如何，破壞真實即爲破壞人類進化之生機，是爲萬物之律。』

哈威 (G. E. Harvey) 識於牛津之厄克塞忒學院 (Exeter College, Oxford)。

(註一)『黃面說部』英文爲 Yellow book，乃十九世紀中葉流行之賤價小說，其封面常作黃色。

譯者。

(註二)緬甸之塔中大抵藏有此種貝葉書，誌建塔時之情形。

譯者。

(註三)『Fangas』，疑是阿臘干語。據 Arthur Anthony Macdonell 所著梵文字典 āṅga 條云：肢也，節也，則應以「節」釋之。

譯者。

(註四)Chin 一名，係緬人專指居住於緬甸與阿撒姆間一帶區域之人民，其人自稱 Zho yo 或 Lai。其原由不可靠。或以爲 Chin 乃華語『人』之轉音，潘爾 (Phayre) 則認爲係自 Klong 一字轉出。

譯者。